

## 條款及細則

- 1. 條款及細則：** 此活動「迪斐世專屬購物禮遇」（以下簡稱「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 2. 主辦方：** 此活動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辦。
- 3. 活動日期：** 此活動日期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下簡稱「活動期間」）。
- 4. 顧客參加資格：**
  - 此活動之參加者必須為年滿 21 歲或以上，並為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DFS Macau, Shoppes at Four Seasons）（以下簡稱「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任何商舖或專櫃（愛彼（Audemars Piguet）除外）（以下共同簡稱「商舖」）之顧客（以下簡稱「顧客」）。
  - 顧客必須為金沙會會員及關注威尼斯人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參加此活動。
  - 商舖職員與其直系親屬、承辦商與其直系親屬、本公司與其在澳門的附屬公司之員工與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 5. 活動：**
  -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同日於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兩間不同商舖（愛彼（Audemars Piguet）除外）消費滿以下列表所述之總計金額，即可換領相對應金額並適用於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之金沙會參與商舖及專櫃（思琳（CELINE）、迪奧（DIOR）、芬迪（FENDI）、古馳（Gucci）、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及普拉達（Prada）除外）的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以下簡稱「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總計消費金額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 之有效消費單據)	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適用於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
澳門幣 100,000.00 元 - 澳門幣 299,999.99 元	澳門幣 3,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澳門幣 1,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三張)
澳門幣 300,000.00 元 - 澳門幣 499,999.99 元	澳門幣 9,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澳門幣 1,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九張)
澳門幣 500,000.00 元 - 澳門幣 799,999.99 元	澳門幣 15,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澳門幣 1,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十五張)
澳門幣 80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門幣 26,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澳門幣 1,0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二十六張)

- 每位顧客於每期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回贈二十次。
-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均以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 如獎賞推廣錢購物券遺失、被盜或損毀，恕不可獲本公司補發及退款。

f. 是次活動不可與其他本公司之推廣活動或優惠同時換領。

#### 6. 於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消費：

a. 以參加以上第 5 條所述之活動：

- i. 第 5 條所述之總計消費金額必須集合同日兩間不同商舖（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納）之消費，商舖需向顧客提供有效消費單據以供換領；
- ii. 每張消費單據需最少達澳門幣 200 元；
- iii. 少於澳門幣 200 元之消費單據或不同消費日期或非換領獎賞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iv. 於每一間商舖所購買之貨品及其總價值金額只可以出示於一張單據上。同一件貨品之任何分拆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換領此活動；
- v. 此活動不接納任何購買商舖禮券之單據、預訂貨品的訂金單據及充值單據，以上單據均不可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銀行交易單據均不可用於此活動及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vi. 如使用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的網上購物電子收據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收據上的「訂購日期」及「提貨日期」必須在此活動期間內。此外，顧客需要從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獲取網上購物機印收據並印有其紅色公司蓋章方可換領獎賞。非機印之電子收據恕不被接納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vii.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電子收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活動；
- viii. 複印、殘缺、塗汙、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費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換領此活動；
- ix.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幣（HKD）或人民幣（RMB），此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幣（MOP）並以 1：1 計算；
- x. 已參與換領之單據上的貨品恕不可退款，只可於購買商舖換取其他貨品，並以商舖之換貨政策及規定為準。

#### 7. 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金沙時尚櫃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之電子郵件及電話；
- 顧客必須證明已透過微信掃描顧客編號二維碼及關注威尼斯人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獲取顧客編號。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c. 所有合資格消費單據均須於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時被蓋章於單據正面，且不可於本活動期間再進行兌換。

d.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四季名店 M 層金沙時尚櫃檯 - 近商舖 1219
- 櫃檯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1 時正）

- e. 除本條 a. 項之規定外，均接納於晚上 9 時正後發出之消費單據在翌日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除了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消費單據必須於當天晚上 11 時正前換領）。

#### 8. 使用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a.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之有效日期均不獲延期。
- b.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僅適用於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之金沙會參與商舖及專櫃（思琳（CELINE）、迪奧（DIOR）、芬迪（FENDI）、古馳（Gucci）、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及普拉達（Prada）除外），除非另有標示指定適用地點。詳細的適用商舖及專櫃名單可於 <https://hk.sandsrewards.com/sands-rewards/SR-retail-partner-list-FS-DFS.html> 瀏覽。
- c. 顧客必須每消費滿澳門幣 3,0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1,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一張。獎賞推廣錢購物券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三分之一（如消費滿澳門幣 3,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幣 1,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d. 如顧客於單次消費使用多張有最低消費金額要求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時，消費總金額必須等於或高於所有獎賞推廣錢購物券註明之最低消費金額的總和。
- e.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 f.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不得轉售、更換、退款或兌換現金。如發現獎賞推廣錢購物券被轉售，該券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以及該等顧客均不得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
- g. 任何獎賞推廣錢購物券經損壞、更改、複製、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任何電腦程序、印刷、機械或排版錯誤，該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
- h. 此活動中發行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可與其他金沙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9. **個人資料：**顧客於本次活動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微信帳號、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資訊等）作為於本次活動以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之用途，顧客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及金沙會會員卡以便核對身份；以及作為直接營銷之目的（新聞、推廣及其他），以改進數據庫市場細分、製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顧客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最後 4 位數位會被本公司紀錄，並於上述活動期間保存以避免重覆換領，且將於活動完結後被刪除。其餘個人資料會於參與活動期間及於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VML」）作為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立約方有效期間內被保存。顧客有權隨時查看自己的個人信息、索取有關資料的存儲及處理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撤回顧客的許可。顧客可以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mailto:privacy@sands.com.mo) 以撤回其許可或選擇拒絕接收本公司的直接營銷訊息。

參加本次活動時，顧客在此授權本公司自動或手動收集、使用、儲存和處理本次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下統稱「資料」），為著上述目的，包括姓名、微信帳號、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及任何有關參與本次活動的資料。顧客亦授權本公司使用有關資料以作直接營銷（相關消息、促銷和其他服務）、改進數據庫市場細分、製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且不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向顧客發送任何市場推廣。此外，顧客更明確授權本公司以保密方式將其資料分享及披露予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LVSC」）、香港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SCL」）、新加坡的濱海灣金沙（「MB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金沙」），以及任何與金沙旗下物業簽署與金沙私隱政策 <http://sandsresortsmacao.com.cn/sands-lifestyle/about-us/policy> 類似協議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著上述目的，使顧客可以在金沙旗下物業中獲得更加一致和個性化的體驗。

顧客承認所授權之轉讓可能構成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並於本公司、LVSC、SCL、MBS、附屬公司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受不同的資料隱私法律約束及保護。顧客進一步聲明，曾對上述內容進行查詢並要求澄清，並且已獲得完整及適當的答覆和說明。

**10. OFAC 名單：**顧客須知悉由於本公司的母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LVSC」），所有 LVSC 旗下經營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管製辦公室（「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販）（「OFAC 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因為 LVSC 及附屬公司可能會被斷定自任何該等被禁止的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取收入。OFAC 名單載於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and-blocked-persons-list-sdn-human-readable-lists>。顧客聲明及保證他們目前並無被列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地區或國際貿易或財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單，以及博彩監察協調局（「DICJ」）及／或內部禁止顧客名單。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者均不得參與此活動或將被取消資格，本公司保留權利不向其頒發或不允許領取獎品。如顧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則需立即通知本公司。

**11.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期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b.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顧客參與此活動的資格，在必要的情況下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取消或終止有關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
- d.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e. 若違反此次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將會喪失其參加資格。
- f. 若本條款及細則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標準。
- g. 此次活動須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顧客同意因本活動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權管轄。